

证券代码：300398

证券简称：飞凯材料

公告编号：2024-029

债券代码：123078

债券简称：飞凯转债

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、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4年3月5日收到公司董事、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苏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苏斌先生因个人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、副董事长、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以及总经理职务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苏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苏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、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的原定任期为2023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19日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苏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749,26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4%（公司对外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内，本公告中所述公司“总股本”以2024年3月5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526,678,747股为依据计算，下同）；持有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62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1%，该部分股份后续将按照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的规定进行处理。离任后，苏斌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继续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，以及其本人在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

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中披露的各项仍在履行期限内的减持承诺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苏斌先生的辞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公司将依照相关程序尽快完成董事、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以及总经理的聘任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6日